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兴隆县人民法院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 1. 主要职能

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接待行政机关的法律咨询、非诉讼行政案件的审查、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通讯等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备工作；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经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管理和考核工作；办理《法官法》规定的有关事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2. 机构情况

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 1 个。

### (二) 人员情况

2023 年年底我单位在职职工 83 人，其中：行政人员在职 81 人，事业编在职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0 人。劳务派遣人员 90 人，聘用制书记员 26 人，享受遗属补助人员 7 人。调出 3 人，退休 4 人，退休死亡 1 人，新录用 6 人，调入 1 人。

###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2863.91 万元，预算支出 286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3.30 万元（人员经费 1791.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8%，公用经费 372.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

7.2%);

本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63.43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 万元。2、公务接待费为 3.43 万元。3、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

####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兴隆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0177 件（含旧存 441 件），审执结案 9821 件，结案率 96.5%。审判执行质效位列全市第 2 位。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2023 年初，被省高院授予“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被市青年联合会、共青团承德市委授予“承德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被县委授予“实绩优秀单位”；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

我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兴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我院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均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之内，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均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标准执行。

我院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情况；不存在挤占情况；不存在挪用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兴隆县人民法院的发展。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院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审管办公室、网络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成立了仇国忠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

按照项目资金性质及项目受益部门等进行分类自查，对照支出绩效自评表确定每一项得分情况，通过计算分数得出绩效自评整体情况，根据比对得分情况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整个绩效自评过程通过撰写评价报告的形式进行记录。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 **（一）投入绩效情况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 **1、目标设定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部门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规定，符合本部门长期规划，所设活动明确合理、活动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目标覆盖率达到标准要求，编报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未超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

##### **2、预算配置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在编制数范围内，无超编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较预算有所降低，较上一年支出有所降低。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比率超 90%。

#### **（二）过程绩效情况满分 55 分，自评得分 51 分**

##### **1、预算执行满分 27 分，自评得分 23 分。**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84.45%，得 1 分；预算调整率小于 10%，得 3 分；半年支出进度小于 40%，全年支出进度 100%；无结转结余率为；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 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 **2、预算管理满分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基础信息完善。

##### **3、资产管理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80%。

#### 4、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全部绩效目标项目均纳入绩效监控，占比为 100%。

#### （三）产出绩效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2023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自评项目占比率 100%。

#### （四）效果绩效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2023 年，兴隆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0177 件（含旧存 441 件），审执结案 9821 件，结案率 96.5%。审判执行质效位列全市第 2 位。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2023 年初，被省高院授予“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被市青年联合会、共青团承德市委授予“承德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被县委授予“实绩优秀单位”；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

综上所述，我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四、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支出管理力度不够项目启动慢、资金支付不及时，造成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在半年自评时落后。资产管理工 作有待加强，资产管理 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

###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首先、尽快支付资金。加强固定资产登记，加强资产管理 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